

61. 投票站主任須在何種選票上註明

"未用" 及 "UNUSED"

(1)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上批註 "未用" 及 "UNUSED" 字樣，但若然此舉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2)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未用的選票，均須解釋為提述已發出但未有放進投票箱內的選票，而不論該選票是否已根據第 (1) 款加以批註。

62. 投票站主任須在何種選票上註明

"損壞" 及 "SPOILT"

(1) 如有選民不慎將獲發給的選票弄至不能恰當地用作選票，或在填劃選票時出錯，該選民可向投票站主任申領另一張選票。

(2) 如第 (1) 款提述的人將獲發給的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並證實有不慎或出錯之事，且投票站主任亦信納有該項不慎或出錯之事，則投票站主任可發給該人另一張選票。

(3) 凡有選票根據第 (2) 款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必須立即藉在該選票正面批註 "損壞" 及 "SPOILT" 字樣而將該選票作廢。

63. 投票結束時須在投票站採取的步驟

(1) 在任何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當時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如有的話）在場的情況下，採取以下步驟——

(a) 用為封箱而設的封條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任何其他裝置將每個投票箱封上，以防止在封箱後再有選票或任何其他物料被放進投票箱內或從投票箱取出；及

(b) 將以下各項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i) 未發出的選票；

(ii) 未用的選票；

(iii) 損壞的選票；及

(iv) 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

(2) 投票站主任必須繼而將各投票箱及密封的包裹送遞予選舉主任。

(3) 某投票站如供多於一個選區進行投票之用，則投票站主任必須為每個選區分別準備密封的包裹。

(4)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在根據本條準備的密封包裹內的選票不得在點票中點算。據此，就點票而言，凡提述選票，均須解釋為並不包括該等選票。

64.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

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

(1) 投票站主任必須就其根據第 63 條為某選區準備的每個包裹，擬備符合第 (2) 款規定的報表。

(2) 第 (1) 款所指的報表必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顯示投票站主任根據第 40(2) 條就該選區而獲提供的選票數目，並按以下分類項目列明其結算數目——

(a) 投票站主任估計在有關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

(b) 未發出的選票數目；

(c) 未用的選票數目；及

(d) 損壞的選票數目。

#### 第 IV 部

##### 點票：一般選舉和補選

#### 65. 選舉主任須向候選人發出關

於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1)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就某個選區點票的時間。

(2) 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時間，必須是在供有關選區進行投票用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結束之後。

(3) 選舉主任必須以書面向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已就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決定的開始點票時間及點票地點的通知。

(4) 第 (3) 款所指的通知，必須於根據第 (1) 款決定的有關時間前 24 小時或之前發出。

(5) 如就任何選區所進行的投票根據附表 1 押後，就該選區而進行的點票亦須押後。

(6) 如點票根據第 (5) 款押後，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及點票地點。該時間必須是在遭押後的投票恢復舉行後並在該投票結束之後。選舉主任須向有關選區的每名候選人發出關於該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7) 本條規定須發出的通知，可發給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以代替發給該候選人。

#### 66.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

(1) 每名候選人可按照本條的規定，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以駐於點票站觀察該候選人所競逐的選區的點票的進行。

(2) 選管會須決定每名候選人最多可委任多少名監察點票代理人。

(3) 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

(4)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必須在投票日前的 3 個工作天或之前，向選舉主任發出關於該項委任的通知。

(5) 如有關候選人沒有根據第 (4) 款發出關於委任的通知，則該項通知必須在投票日由以下人士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

(a) 有關候選人；或

(b) 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

(6) 為本條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該通知必須述明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住址，並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7)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在選舉主任接獲委任通知後始生效。

(8)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被撤銷，有關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發出該項撤銷的通知。

(9) 撤銷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以書面作出，並須由有關候選人簽署。

(10) 如撤銷通知在投票日發出，則該通知必須按照第 (5) 款的規定發出。

(11) 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的撤銷在選舉主任接獲撤銷通知後始生效。

67.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人為點票人員，協助選舉主任進行點票。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向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一份獲委任協助該選舉主任的點票人員的名單。

(3)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有關的或各有關的點票站內的顯眼地方，展示點票人員的名單。

68.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

(1) 除第 (2) 及 (5) 款另有規定外，只有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下列人士可於點票時在場——

(a) 點票人員；

(b) 候選人；

(c) 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d) 選管會成員；

(e) 總選舉事務主任；

(f) 在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

(g) 在點票站當值的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h) 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

(i) 選管會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人。

(2) 除獲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准許外，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在場。

(3) 總選舉主任及選舉主任須確保就點票所作的安排，能使候選人及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得以觀察個別選票的點算情況。

(4) 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關乎其委任的通知已根據本規例發出後，始可在點票進行時在點票區內停留。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必須在抵達點票站時，親自向選舉主任報到，並出示其身分證及交出其採用指明表格填寫的保密聲明。

(5) 總選舉主任如認為適當和切實可行，可在不干擾點票的進行及不影響對個別得票保密的情況下，准許公眾人士在點票站內一處由總選舉主任為此闢出的範圍觀察點票的進行，而該範圍須與正進行點票之處相隔一段總選舉主任認為適當的距離。

69.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

(1) 任何人在並無以下人士的明示准許的情況下，在任何點票站的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即屬犯罪——

(a) 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或

(b) 任何選管會成員。

(2) 任何人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沒有遵從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70. 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1) 總選舉主任及其他選舉主任必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

(2) 如任何人在任何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

(a) 行為不檢，總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b) 沒有遵從選舉主任的合法命令，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該點票站或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如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根據第 (2) 款命令任何人離開而該人沒有按命令離開，警務人員或獲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者適用而定）以書面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驅逐。

(4) 根據第 (3) 款被驅逐的人除非獲命令將其驅逐的人員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有關點票站。

#### 71. 投票箱須送遞至分區點票站

(1) 各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從其投票站送遞至有關的分區點票站。

(2) 如點票工作並非在有關的分區點票站而是在另一個點票站進行，則有關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從其投票站送遞至該另一個點票站。

#### 72. 監管分區點票站及獨立點票區的安排

(1) 總選舉主任須監管有關的分區點票站。

(2) 各選區的選舉主任，須負責各自有關的選區的點票區。

(3) 各點票區須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協助該名負責點票區的選舉主任。

#### 73. 所送遞的投票箱須送至分區點票站內有關的點票區

(1) 在投票箱送遞至分區點票站後，從每個投票站送到的投票箱須交由有關選區的選舉主任負責。

(2) 如總選舉主任認為第 (1) 款所述的安排並不切實可行，總選舉主任可將該等安排加以變通。

#### 74. 由選舉主任開協投票箱

(1) 如有任何投票箱交由選舉主任負責，該選舉主任必須藉破開封條而開協投票箱。如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區，該選舉主任必須在他們在場的情況下開協投票箱。

(2) 如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要求檢查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紙張，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棄置該紙張前准許該候選人或該代理人檢查該紙張，惟任何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不得根據本款而獲准許檢查任何選票。

#### 75. 選舉主任須在點票區將選票分開

並須核實選票結算表

(1) 負責任何點票區的選舉主任必須——

(a) 就有關選區進行點算並記錄選票數目；及

(b) 將選票結算表與根據 (a) 段記錄的選票數目作比較和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2) 如選舉主任認為有需要，或在點票區的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

提出要求，則選舉主任必須在擬備選票結算核實書時，將選票結算表與選舉主任所記錄的選票以及損壞的選票、未用的選票及存根或未發出的選票作比較。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抄印選票結算表或選票結算核實書上記錄的資料。

#### 76. 點票

(1) 在每一選區的點票區，該選區的選票必須由有關選舉主任按本條規定處理。

(2) 凡有多於一個投票站是供某選區進行投票之用的，來自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的選票，必須在該選區的點票工作進行前混在一起。

(3) 選票須按獲記錄得票的候選人而分類。

(4) 記錄在選票上的投票，須按照《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1 條所描述的點票制度而點算。

#### 77. 點票結果及重新點票

(1) 根據第 76 條點票後，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區內的候選人。如候選人不在場，但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則選舉主任須將該結果告知該代理人。

(2) 任何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在點票或重新點票時在場，可請求選舉主任再次點算已點算或已重新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選票，而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3) 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束後，在每名於當其時在場的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但並非兩者）獲給予提出重新點票請求的合理機會之前，任何人均不得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

#### 78. 點票時不得點算的選票

(1) 在點票時，以下選票不得點算——

(a) 上面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b) 正面批註 "重複" 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c) 正面批註 "損壞" 及 "SPOILT" 字樣的選票；

(d) 未用的選票；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g)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沒有按照第 58 條的規定填劃的選票；或

(h) 被選舉主任決定為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2) 就第 (1)(g) 款提述的選票而言，即使填劃的方式偏離第 58(2) 條的規定，如選舉主任信納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則選舉主任可點算該選票。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選舉主任不得只因某張選票已按第 40(2) 條的規定蓋上 "已故" 及 "DECEASED" 或 "喪失資格" 及 "DISQUALIFIED" 字樣（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作出決定不點算該張選票。

#### 79. 選舉主任須就問題選票作出決定

(1) 選舉主任必須將其覺得屬第 78 條所描述的選票與其他選票分開並另外放置。

(2) 任何在點票時在場的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均有權檢查由選舉主任另外放置的任何

選票。該候選人或代理人亦有權就該選票向選舉主任作出申述。

(3) 選舉主任在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後，必須決定該選票是否屬根據第 78 條不應點算的選票或是否應點算該選票。

(4) 如選舉主任決定不點算某選票，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的正面批註 "不獲接納" 及 "rejected" 字樣。如有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的決定，則選舉主任亦必須加上 "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 及 "rejection objected to" 字樣。

(5) 如任何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反對選舉主任作出的點算某選票的決定，選舉主任必須在該選票上批註 "反對此選票獲接納" 及 "acceptance objected to" 字樣。

(6) 選舉主任必須擬備一份關於其根據本條決定不予點算的選票的報表。該報表須按以下項目分類——

(a) 上面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

(b) 批註 "重複" 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c) 批註 "損壞" 及 "SPOILT" 字樣的選票；

(d) 未用的選票；

(e) 相當殘破的選票；

(f) 未經填劃的選票；

(g) 沒有按照第 58 條的規定填劃的選票；及

(h) 因無明確選擇而無效的選票。

80. 選舉主任就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

除《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9 條另有規定外，選舉主任就任何選票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81.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當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束而選舉結果已有決定時，選舉主任須按《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1(4) 條的規定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2) 如在宣布在選舉中勝出的候選人當選前，選舉主任得悉該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0(3) 條的規定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

82.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

(1)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6(1) 條刊登的公告，須符合附表 3 訂明的格式。

(2) 第 (1) 款所指的公告，必須於自根據第 81(1) 條宣布有關結果的日期起計的 10 天內在憲報刊登。

(3) 選舉主任須根據本條擬備選舉結果公告，並將該公告在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

(4) 選舉主任須將每項根據第 (3) 款擬備的公告的文本送交——

(a) 選管會主席；

(b) 政制事務局局長；

- (c)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第 V 部

文件的處置：一般選舉及補選

#### 83.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包裹密封

(1) 選舉主任在確定投票結果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點票站將以下選票分別包裹，並加以密封——

- (a) 已點算的選票；
- (b) 未發出的選票；
- (c) 未用的選票；
- (d) 損壞的選票；及
- (e) 不獲接納的選票。

(2) 選舉主任必須在每個密封的包裹上批註——

- (a) 對包裹所載物件的描述；
- (b) 有關選舉的日期；及
- (c) 選區及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

(3) 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加以密封和批註時在場。

(4) 選舉主任在將有關選票包裹前——

- (a) 必須通知在點票站的候選人；及
- (b) 如任何候選人不在點票站，則必須通知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說明他們可在選舉主任將有關選票包裹、加以密封和批註時在場。

#### 84. 選舉主任須將選票、結算表、包裹等

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主任在擬備選舉結果公告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各項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 (a) 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及選票結算覆核書；
- (b) 第 79(6) 條提述的報表；
- (c) 根據第 83(1) 條準備的密封包裹；
- (d) 選舉結果公告的文本；
- (e) 所有提名表格；
- (f) 退選通知書 (如有的話)；
- (g) 委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以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書文本；及
- (h) 選管會指明的關乎選舉的任何其他文件。

#### 85. 只可根據法庭命令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選票

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

86.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保管選舉文件

最少 6 個月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保管根據第 84 條送交的文件，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選舉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然後必須將其銷毀，但如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另有指示，則屬例外。

第 VI 部

雜項及補充條文：一般選舉及補選

87.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

人員不得在同一選舉中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

(1) 就某項選舉獲委任的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如在該項選舉中出任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或選舉開支代理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8. 候選人的僱員不得出任選舉事務人員

(1) 任何人如在受僱於某名候選人時，在該候選人參選的選舉中出任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或點票人員，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89.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1)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作出投票站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根據附表 1 押後投票的權力必須由投票站主任親自行使。

90. 選舉主任可透過助理選舉主任而執行職能

(1) 為某選區委任的選舉主任可透過為該選區委任的助理選舉主任，作出該選舉主任根據本規例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2) 選舉主任不得根據第 (1) 款轉授以下權力或職能——

(a) 決定任何提名或提名表格是否有效的權力；

(b) 作出關於選票的決定；或

(c) 宣布選舉結果。

91.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1) 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其在本規例下的職能方面，須受選管會的指示規限。

(2)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將其在本規例下的權力、職責或職能，轉授予根據本條例第 9(3) 條提供的職員。

92. 在沒有候選人或代理人在場下

作出的作為不致無效

凡有任何作為或事情根據本規例是規定或授權在一名候選人或所有候選人，或在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作出的，則該作為或事情不



得僅因該人或該等人士並無如所規定或授權般在場而失效。

#### 93. 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

代理人須作出保密聲明

(1) 每名《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 條所指的選舉事務主任或本規例授權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駐於投票站的人(以選民身分到投票站者除外), 必須在進入投票站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2) 本規例授權或根據本規例獲授權在點票時在場的每名候選人、監察點票代理人或點票人員或其他人(根據第 68(5) 條以公眾人士身分在場者除外), 必須在進入點票站之前採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

(3) 選舉主任須在監誓員面前作出保密聲明。其他人可在選舉主任、監誓員、選管會成員、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面前作出該聲明。

(4) 每名選舉主任或其他人員或任何駐於投票站或在點票時在場的其他人, 均必須維護及協助維護投票的保密性。

(5) 第(1)及(2)款不適用於在投票站或點票站當值的警務人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94. 關於保密條文的執行

(1) 任何人藉傳達關於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或其文本或摘錄上的姓名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的資料, 或藉其他方式, 向他人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 即屬犯罪。

(2) 第(1)款不適用於為任何獲法律授權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亦不適用於在正調查《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 204 章) 第 13B 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罪行的警務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要求下作出的事情。

(3) 任何人將在點票時取得的關於某一候選人在某一選票上得票的資料向他人傳達, 即屬犯罪。

(4) 任何人在某選民在選票上填劃投票選擇時干擾該選民, 即屬犯罪。

(5)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投票箱、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重複的選票、經填劃的選票或經根據第 56(3) 條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摘錄, 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干擾或企圖干擾任何已開協的投票箱、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選票結算覆核書或本規例提述的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料, 即屬犯罪。

(7) 任何人以任何方法或企圖以任何方法——

(a) 在投票站內或在禁止逗留區內; 或

(b) 未經投票站主任或選管會明示准許而在禁止拉票區內,

取得關於該投票站內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 即屬犯罪。

(8)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向他人傳達在投票站內取得的關於任何選民將會投票予哪個候選人或已投票予哪個候選人的資料, 即屬犯罪。

(9)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誘使任何選民在填劃選票後展示其選票，以致他人得知該選民的選票是投予或並非投予哪個候選人的，即屬犯罪。

(10)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 95.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

(1)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0(1) 條作出的終止選舉程序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選區的每個投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在作出宣布後，該公告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2) 如構成終止選舉程序的理由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在選舉日但在有關選區的投票結束前為選舉主任得悉，選舉主任必須指示中止進行該選區的投票。

(3)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所參選的選區的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採取根據本規例投票站主任須在投票結束時採取的步驟，將投票箱、選票及其他選舉物料送遞予選舉主任。

(4) 就第 (3) 款而言，第 64 條中關於擬備選票結算表的規定並不適用。

(5) 獲送遞選票的選舉主任必須將所有選票包裹，並加以密封，但無須將該等選票分開、分類或點算，亦無須點票。

(6) 第 V 部中關於檢查、保留及銷毀與某項投票有關的選票及其他文件的條文，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本條中止進行的投票所關乎的選舉文件。

(7) 在根據本條中止進行投票時，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或其各自的選舉代理人。

(8) 除《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3(2) 條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33(1) 條安排補選。

#### 96. 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的程序

(1) 如在有關選區的投票結束後，選舉主任得悉某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選舉主任必須指示開始進行或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選區的點票工作，猶如該名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一事並無發生一樣。

(2) 如在點票結束後，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中勝出，則第 81(2) 條適用。

(3) 如該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沒有在選舉中勝出，選舉主任必須按第 81(1) 條的規定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 97. 選舉未能完成的程序

(1)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9(2) 條作出的指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憲報公告作出。

(2) 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0(3) 條作出的指選舉未能完成的宣布，須由選舉主任藉公告作出。該公告必須在有關的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展示。在作出宣布後，該公告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3) 除《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3(2) 條另有規定外, 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33(1) 條安排補選。

#### 98. 發布及展示公告等

(1) 選舉主任可用其認為合適的方式, 發布或展示根據本規例作出的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 但如本規例就任何公告、通知、決定或其他文書的發布或展示另訂規定, 則屬例外。

(2) 以下通知或申請可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 (a) 選舉主任就某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作出的決定的通知;
- (b) 宣布某名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或宣布選舉主任的決定已被更改以致某名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的通知;
- (c) 委任選舉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選舉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 (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d) 在特別投票站投票的申請;
- (e) 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f) 在投票日之前發給選舉主任及候選人關乎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 (g) 發給候選人關乎為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進行抽籤所作的安排的通知;
  
- (h) 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 (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 (i) 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或撤銷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的通知 (在投票日給予的通知除外); 及
- (j) 發給候選人關乎點票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3) 在投票日給予的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通知, 或在押後投票或點票後恢復點票的通知, 如在當時的情況下, 並不適宜由專人送遞或以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發送, 或在當時的情況下以如此方式送遞或發送該通知並不切實可行, 則可用口頭方式發出該通知。

#### 99. 選管會可為每個點票站指定總選舉主任

選管會可指定——

- (a) 一名選舉主任為某個點票站的總選舉主任; 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的選舉主任, 或其他人士為助理選舉主任 (一般事務)。

#### 100.\* 選管會可指明表格或格式

(1) 選管會可為施行本規例而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2) 選管會可為選舉主任須根據《區議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199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發出的通知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3)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通常辦公時間內, 在其辦事處和在每名選舉主任的辦事處提供根據第 (1) 款指明的各款表格或格式。

(4)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方提供根據第 (1) 款指明的表格或格式。

(5) 第 (1) 款所指的表格或格式須免費提供。

(6) 第(3)、(4) 及 (5) 款不適用於下述各項的指明表格或指明格式: 選舉公告、補選

公告、提名公告、根據第 23、24 及 25 條刊登的宣布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為民選議員的公告、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的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或通知、第 42 條提述的用作指導選民的公告、選票、選票結算表或選舉結果公告。

#### 101.\* 就不妥當之處作報告

(1) 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認為就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任何不妥當之處，有關主任必須向選管會作出書面報告。

(2) 關於某選舉的不妥當之處的報告，必須在有關主任知悉該不妥當之處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但無論如何，該報告必須在該選舉的投票日的 14 天內作出。

(3) 如第 (1) 款提述的任何主任覺得就某項選舉已有或相當可能有該主任認為是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該主任必須立即以其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宜的方式向選管會作出報告。

(4) 如根據第 (3) 款就某項選舉作出的報告並非書面報告，有關主任亦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作出報告，但無論如何，有關主任必須在該選舉的投票日的 30 天內作出書面報告。

#### 102.\*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寄出的信件

(1) 在一項選舉中就某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按本條的規定免付郵資而向該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

(2) 該信件必須——

(a) 在香港郵寄；

(b) 只載有與候選人參選有關選舉相關的物料；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及

(d) 尺碼不大於 175 毫米乘以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乘以 140 毫米。

(3) 如候選人以郵遞方式向選民寄出大批信件，該候選人或獲候選人授權的人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在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的樣本。該候選人或獲授權的人必須採用指明格式作出聲明，述明該批信件內所載物料，與提供給郵政署署長的樣本相同。

(4) 該項聲明必須經簽署和呈交給郵政署署長。

(5) 如候選人根據第 (1) 款寄出的大批信件中有任何信件違反第 (2) 款的規定，或如根據第 (3) 款作出的聲明有任何詳情是虛假的，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信件的郵資。

#### 103.\* 選舉廣告

(1) 候選人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前，必須為每一選舉廣告配上編號。該等編號必須為一組以 "1" 開始的連續號碼，且不得就同一款選舉廣告使用同一號碼超過一次。

(2) 每款選舉廣告必須以各自的一組號碼編號。

(3) 候選人必須就其在選舉中使用的選舉廣告，作出符合第 (4) 款規定的聲明。

(4) 候選人的聲明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作出，以及說明候選人在當其時就該選舉而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每款選舉廣告的數量。該聲明必須載有規定在該指明表格上提供的

其他資料。

(5) 該聲明必須在該候選人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選舉廣告之後的 7 天內呈交選舉主任。

(6) 除第 (7) 款另有規定外，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後的 7 天內，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

(7) 如為選舉廣告製備文本並不切實可行，則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選舉廣告的明信片尺碼彩色照片 2 張。

(8) 如任何選舉廣告是記錄在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內，就第 (6) 款而言，候選人必須向選舉主任提供該錄影帶、錄音帶或光碟的複製品 2 份。

(9) 候選人必須在展示、分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選舉廣告之後的 7 天內，向選舉主任繳存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4A(1) 條的目的而獲發給或取得的任何准許或其他授權書的文本。

(10) 選舉主任必須提供選舉主任根據本條獲提供的聲明、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讓人查閱，在選舉主任獲提供該等聲明、准許或授權書的文本、或選舉廣告的文本、照片或複製品後，必須提供一份讓公眾查閱，直至候選人的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聲明書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8 章) 第 29A 條公開讓人查閱的期間完結為止。

(11) 任何候選人沒有遵從本條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

(12) 任何人在本條的規定並未就某選舉廣告獲得遵從的情況下展示該選舉廣告，即屬犯罪。

(13) 任何人犯第 (11) 或 (12) 款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 如本條的規定並未就任何在展示中的選舉廣告而獲得遵從，則選舉主任可檢取及處置該選舉廣告。

(15) 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下列的選舉廣告——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選舉廣告印刷品——

(i) 尺碼為 A4 紙 (即 30 厘米乘以 21 厘米) 或小於 A4 紙；

(ii) 載於單一紙張上；及

(iii) 印有印刷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數量及印刷日期；

(b) 藉圖文傳真或其它電子郵遞方式發送的選舉廣告；或

(c) 以氣球、汗衫、帽子、徽章、提包的形式作出的選舉廣告。

(16) 選管會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而豁免任何其他類型或種類的選舉廣告受第 (1) 及 (2) 款的規限。

(17) 如並無為某選區委任選舉主任，則在本條中，凡提述選舉主任，均須解釋為提述總選舉事務主任。

104.\* 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

(1)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

項，均屬犯罪。

(2)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與另一人串謀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或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親自或由他人代其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在該等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提供該人明知在要項上錯誤的資料，均屬犯罪。

(3) 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本條所訂的罪行是為施行《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21 及 24 條而訂明的罪行。

(5) 在本條中，"與選舉有關的文件" (election related document) 指為施行本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聲明 (第 102 條所指的聲明除外)、宣布、申請、授權書、通知、公告、陳述、報表或提名表格。

#### 附表 1 [第 3、65 及 89 條]

##### 一般選舉及補選的押後

##### 1. 一般選舉的押後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的

##### 押後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的押後

(1) 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項選舉。

(2)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投票或點票。

(3)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事務為——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或

(b) 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

##### 2. 押後單一選區的選舉、投票或點票

(1) 如在舉行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選管會覺得某選區的選舉，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該選區的選舉或補選。

(2) 如在第 (1) 款提述的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在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選區進行點票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第 (3) 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3) 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事務為——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或

(c) 選管會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

##### 3.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1) 如在某項一般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

票，相當可能會因第(2)款指明的事故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藉根據

第4條作出的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2) 第(1)款所指的事務為——

- (a) 熱帶氣旋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
- (b) 騷亂、公開暴力或其他危害公眾安全的事務；或
- (c) 投票站主任覺得屬關於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務。

4. 作出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1) 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作出。如在有關情況下在憲報刊登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公告可以選管會所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布。

(2) 上述的宣布必須按個別情況而載有以下事項——

- (a) 對遭押後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或對遭押後投票或點票的一般選舉或補選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 (b) 押後一般選舉或補選之事；
- (c) 押後投票或點票之事；
- (d) 述明是否押後某選區的所有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
- (e) 述明是否押後單一個或某些投票站或點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的陳述；及
- (f) 對所進行的投票或點票遭押後的投票站或點票站的描述（以名稱或其他方式）。

5. 押後投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8條將投票押後，本條指明的程序須予以遵從。

(2) 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有關投票站內的在場人士面前，以投票站主任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投票箱及其所載物件封牢。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連同任何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或損壞的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送遞予選舉主任，但無須點算選票，亦無須點票。

(3) 如向選舉主任送遞該等已封牢的投票箱及第(2)款提述的其他物件並不切實可行，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投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投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投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投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投票箱及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4) 如該等投票箱及其他物件送遞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必須採取選管會（就一般情況或就個別情況）為確保該等投票箱及物件的安全及保安而訂定的措施。選舉主任必須一直保管該等投票箱及物件並對其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投票恢復進行為止。

(5)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8條押後投票，為恢復投票而

指定的投票時間，必須令准予投票的總時間（即在投票遭押後時已經過了的投票時間與為恢復投票而指定的投票時間兩者的總和）不少於倘若該項投票並無押後則本會有的准予投票的總時間。

#### 6. 押後點票後的程序

(1) 如根據本附表或《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8條押後點票，或如押後點票是因為根據本附表押後投票所引致的，選舉主任必須遵從本條的規定。

(2) 選舉主任必須採取措施以停止點票。繼而，選舉主任必須在有關的點票站內的在場人士（如有的話）面前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開協）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結算核實書或選票結算覆核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存放在該點票站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在該點票站內並沒有安全地方，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鄰近該點票站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公共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它們存放在接近該點票站的穩當的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如並沒有警署、公共建築物或穩當的建築物接近該點票站，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警署或公共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如沒有上述的警署或建築物，選舉主任必須將該等選舉物件存放在任何其他建築物（甚至可以是住宅建築物）內的一個安全地方。

(3) 該等選舉物件必須一直由選舉主任保管。選舉主任須對它們的安全及保安負責，直至遭押後的點票根據本規例第65(6)條恢復進行為止。

(4) 在本條中，“選舉主任”(Returning Officer)指總選舉事務主任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選舉主任。

#### 7. 由選管會指定選舉、投票或點票在押後之後再舉行或進行的日期

(1) 如一般選舉或補選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一般選舉或補選（視何者適用而定）。

(2) 如投票或點票根據本附表押後，選管會須在該項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進行投票或點票。

(3) 如該項押後是因第2(3)(a)或(b)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所指定的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如押後是因第2(3)(c)條提述的理由所引致的，所指定的日期必須在自本應舉行遭押後的選舉或投票或點票的日期起計的2天內。

(4) 在第1、2及3條提述的每一情況下，選管會須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根據本條指定的舉行有關的一般選舉、補選、或進行有關的投票或點票（視乎情況所需而定）的日期。

(5) 如在作出有關宣布的公告內指明上述日期並不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作出宣布的公告刊登或發布後，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日期。如在有關情況下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該日期必須在以選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刊登的公告內指明。

(6) 根據本條指定舉行補選的日期，須受《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第33(2)條的規限。



附表 2 [第 52 條]  
一般選舉／補選選票表格

附表 3 [第 82 條]  
《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46 條規定的選舉結果公告的表格

於 1999 年 6 月 2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釋

本規例列明進行選舉以選出區議會民選議員的程序。本規例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

2. 第 1 條述明本規例自 1999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3. 第 2 條列明定義，其中為本規例各用詞的釋義。
4. 第 3 條訂定本規例的適用範圍。本規例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第 III 及 IV 部在經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補選。
5. 第 II 部訂定舉行投票之前的各選舉步驟。該部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為首屆一般選舉編製和發表選民登記冊。該選民登記冊須顯示在首屆選舉中每名選民有權投票的選區。該部又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刊登關於呼籲選舉提名的公告。該公告須述明呈交提名表格的地點及時間。該部進一步列明如何為選舉提名候選人。提名表格須按照本規例填具和按照《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199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 的規定由提名人以提名人身分簽署，並且連同該規例所規定繳存的按金，一起呈交予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有權協助任何人擬備提名表格。任何人不可在某一選舉中就多於一個選區而獲提名為候選人。在提名結束後，選舉主任須決定誰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並且須刊登提名公告，指明獲有效提名的各候選人。如在某選區只有一個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須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9(1) 條刊登公告。如選舉主任於選舉日之前得悉某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被提名資格，該選舉主任須宣布此事。該選舉主任須進一步宣布哪些候選人仍獲有效提名。如在該選區只餘下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選舉主任則須根據《區議會條例》(1999 年第 8 號) 第 39(1) 條刊登公告。該部亦賦權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必須為身分證持有人並年滿 18 歲。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及撤銷委任通知，均須按照本規例發出。候選人或擬參選的人，亦可根據該部授權其他人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任何 18

歲或以上的人，均可獲授權。授權及撤銷授權，均須發出通知。

6. 第 III 部 (第 1 分部) 列明各選舉事務主任所須履行的職能，以及列明在投票站或其附近候選人可作出的事情和其他人被禁止作出的事情。該分部的內容大致如下——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時間和在憲報公告投票時間；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並在選舉主任的辦事處展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名單。該主任亦須指定若干投票站為特別投票站，供殘疾人士使用。此等特別投票站亦須在投票站名單上予以示明；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分配投票站予選民；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選民發送投票通知卡，述明選民獲分配的投票站。殘疾人士可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分配特別投票站。如情況有需要，總選舉主任可分配另一投票站或另一特別投票站予選民；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每一投票站委任投票站主任，以及委任投票站人員協助投票站主任；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每名候選人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的摘錄（如屬首屆一般選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此等文本或摘錄可提供予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而取代提供予候選人；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每名選舉主任提供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的文本；
- 在每個投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投票間、印章（附有"\*"）及其他物料以便填上選票。該主任亦須向每名投票站主任供應充足的選票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有關部分的文本。總選舉事務主任亦須向投票站主任提供一份協助該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
- 每個選區的選舉主任必須將該選區的投票站附近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以及將該區內的某範圍劃定為禁止逗留區。關於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通知，必須向候選人發出。在投票日，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均須以欄障標示，或以選舉主任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標示。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拉票或使用擴音系統，亦不得在禁止逗留區內逗留或遊蕩。在禁止拉票區內在沒有妨礙任何人的情況下，容許在大廈內（與街道水平相同的樓層和投票站所在的建築物內除外）進行逐戶拉票活動。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任何人如在該等區內行為不檢，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可命令將該人逐離。被逐離的人在未得有關人員的准許下，不得再次進入該等區；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在地圖或圖則上劃定投票站的範圍，而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須以欄障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劃定投票站的範圍；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代其駐於投票站。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才可獲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及撤銷委任通知，均須按照本規例發出；
- 投票站主任有權規限可進入投票站的人數和摒除任何人於投票站之外（但不得阻止任何人進入分配予該人的投票站投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只可在指定容納他們的範圍仍有空座位的情況下才可在投票站內停留；
- 任何人（第 48(6) 條所列明的人除外）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通信息、拉票、沒有遵從

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的命令、展示或穿戴宣傳候選人的衣飾，或使用流動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通訊，即屬犯罪；

- 任何人只可在分配予他的投票站或特別投票站投票；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投票站的秩序。任何人沒有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或投票站行為不檢，即屬犯罪。

7. 第 III 部 (第 2 分部) 是關於投票箱、選票及投票程序。主要條文如下——

- 投票箱的設計，須使到除非將封條破開，否則不能取出選票；
- 在投票開始之前，投票站主任須讓當時在投票站的人察看投票箱是空的，然後將投票箱鎖上及以封條封上，並須將該用以放進選票的投票箱置於該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人員的視線範圍內；

- 附表 2 列明選票格式。候選人在選票上的排名次序，須以抽籤方式決定；

- 選票不得載有在選舉日前發覺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的姓名及

其他資料。如該等資料已印在選票上，必須藉蓋上 "已故" 及 "DECEASED" 或 "喪失資格" 及 "DISQUALIFIED"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予以劃掉；

- 只有在投票站主任信納前來投票的人的身分後，才會給予該人選票，以供投票用。在發出選票後，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向投票站主任提供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所載該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加劃一條橫線；

- 投票站主任可在將選票發給該人之前，向該人提出第 54 條列出的問題。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要求投票站主任提出該等問題，則投票站主任必須提出該等問題；

- 如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已犯下冒充行為罪並以書面承諾在法庭上證明該項指稱，則投票站主任可要求任何警務人員逮捕該人。投票站主任如相信有人已犯下冒充行為罪，則亦可逮捕該人；

- 任何人均只可獲發給一張選票。投票站主任在將選票發給任何人之前，須讀出該人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姓名；

- 填劃選區選票時，須在選票上相對於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之處蓋上在投票站內提供的印章；

- 投票站主任可應任何殘疾人士要求，協助他填劃其選票。如有供盲人使用的模版提供，則盲人可使用該模版；

- 如在某人前來投票之前，已有另一人曾聲稱是該前來投票的人並已獲發選票，則該前來投票的人須獲發給一張註明 "重複" 及 "TENDERED" 字樣的選票；

- 如任何已發出的選票並沒有使用，則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上註明 "未用" 及 "UNUSED" 的字樣，但若如此註明並不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 如任何獲發給選票的人處理該選票令致該選票無法再使用，並將該選票退回投票站主任，則投票站主任可將另一張選票發給該人，並在第一張選票上註明 "損壞" 及 "SPOILT" 的字樣；

-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主任必須在投票站內在場的人士面前將投票箱密封，並將未發出的選票、未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及已加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分開包裹並加以密封；

- 投票站主任在將投票箱密封後，須擬備一份選票結算表，列出其估計在該等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未發出的選票數目、未用的選票及損壞的選票數目。

8. 第 IV 部為與點票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主要條文如下——

- 選舉主任須決定開始點票的時間，並須通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點票的時間及地點；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代表他觀察點票的進行。只有年滿 18 歲的身分證持有人，方可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及撤銷委任通知，均須按照本規例發出；

-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委任點票人員協助點票；

- 除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及第 68(1) 條列出的人員外，只有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站停留。總選舉主任可為公眾人士作出安排，以便他們可在一處另闢的範圍觀看點票的進行，但總選舉主任必須首先認為此舉並不會損害投票的保密性且是切實可行的，方可如此作出安排；

- 總選舉主任及其他選舉主任，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任何人沒有遵從合法命令或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即屬犯罪；

- 投票站主任須安排將投票箱從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送交至分區點票站。在分區點票站，該等投票箱須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

- 總選舉主任須監管有關的點票站。其他選舉主任監管並負責有關的點票區；

- 如候選人及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點票站現場，則選舉主任須在他們面前，將該等投票箱開封；

- 獲移交投票箱的每名選舉主任，必須擬備一份選票結算核實書；

- 在某個選區作投票之用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投票站的選票，須混和在一起，且須按照簡單或相對多數點票制予以點算；

- 在點票結果確定之後，選舉主任須向在點票站現場的人士宣布該結果。任何候選人或他的選舉代理人，均可要求重新點票；

- 第 78 條列出在點票時何種選票不得予以點算；第 79 條規定選舉主任將該等選票另外放置。第 79 條亦規定候選人或他的選舉代理人可對選舉主任將任何選票另外放置的決定提出質疑；

- 選舉主任就任何選票所作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且只可藉選舉呈請的方式對該決定提出質疑；

- 在點票及重新點票完畢後，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結果。選舉主任亦須發表該次選舉結果的公告，並須將該公告的一份文本送交第 82 條所列出的人員。

9. 第 V 部列出關乎選舉的文件如何處置。該等文件須按照第 83 條指明的項目捆綁成獨立密封包裹並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該名主任須將該等文件保管 6 個月。除非有法庭命令，否則該名主任不得准許任何人查閱該等文件。

10. 第 VI 部載有以下雜項條文——

- 第 87 條訂明，選舉事務人員在選舉中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即構成罪行；
- 第 88 條訂明，候選人的僱員出任選舉事務人員即構成罪行；
- 第 89 條使投票站主任能透過投票站人員執行他的職能。但將投票站的投票押後的權力則須由投票站主任親自行使；
  - 第 90 條使選舉主任能轉授他的職能，但提名表格有效性的決定、關乎選票的決定及選舉結果的公布除外；
  - 第 91 條訂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在執行他的職能方面須受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指示規限；
  - 第 92 條保留在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不在場時作出的任何作為的有效性，即使有任何規定，規定該作為應在候選人或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場時作出，亦不例外；
- 第 93 條規定選舉事務主任、候選人及候選人的代理人於進入投票站或點票站前作出保密聲明；
  - 第 94 條訂明，任何人並非為合法目的而透露對投票秘密有損的資料，或干擾選民、投票箱或選票，即構成罪行；
  - 第 95 條列出在選舉日投票結束前，由於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導致選舉終止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第 96 條列出在投票結束後，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下所須遵循的程序；
  - 第 97 條列出由於成功當選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導致選舉未能完成時所須遵循的程序；
  - 第 98 條訂定如何發出為本規例的施行而發出的通知或公告；
  - 第 99 條賦權選管會為每個點票站指定總選舉主任及指定助理選舉主任(一般事務)；
  - 第 100 條賦權選管會指明為本規例的施行而使用的表格或格式。該等表格或格式(根據第 100(5) 條明示不予包括的格式除外)須免費提供。選管會可為根據《區議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199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而發出的通知指明各款表格或格式；
  - 第 101 條規定選舉事務人員向選管會報告選舉事務人員覺得於選舉時出現的不妥當之處；
  - 第 102 條列出候選人可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郵件的限制。該候選人必須向郵政署署長提供樣本，並作出聲明述明郵寄資料與樣本相同。如郵寄的資料不符合規定或聲明屬虛假的，候選人須負責支付郵資；
  - 第 103 條對候選人施加在選舉廣告方面須予遵守的規定。選舉廣告(獲豁免的選舉廣告除外)須順序編號。每款選舉廣告必須以各自的一組數字編號。必須向選舉主任(如沒有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

呈交每份選舉廣告的文本 2 份，如這樣做不切實可行，則遞交每份選舉廣告的彩色照片 2 張。選舉主任可檢取並處置不符合該條規定的選舉廣告；

- 第 104 條訂明，如任何人作出明知在任何要項上虛假的陳述，或明知而自本規例所規定的表格、格式、宣布、聲明、申請、授權書、通知、公告、報表、陳述或提名表格遺漏任何

要項，即構成罪行。

11. 附表 1 適用於一般選舉及補選。該附表列出任何該等選舉，或就選區而進行的投票或點票，或在投票站進行的投票須予押後的不同情況；亦列出該項押後的程序以及於押後時，為安全保管投票箱、選票及其他選舉物件而須採取的步驟。該附表亦就指定日期舉行選舉或於押後之後恢復投票或點票作出規定。

12. 附表 2 載有選票的格式。

13. 附表 3 載有選舉結果公告的格式。